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01
30 October 1993

CHINESE

第三三〇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0月30日星期六，下午1点零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萨登伯格先生	(巴西)
<u>成员国</u> :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匈牙利	莫纳尔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津斯基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沃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克先生
委内瑞拉	比维罗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1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海地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误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继续坚持必须按照安理会的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使《加弗纳斯岛协定》获得全面无条件遵守,使阿里斯蒂德总统早日返回并使海地实现充分民主。安理会重申《加弗纳斯岛协定》作为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基础仍然完全有效,这场危机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会对因军事当局拒绝遵守加弗纳斯岛进程而直接造成的海地人民的苦难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强调《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签署者仍有义务全面遵守其条款。安全理事会谴责塞德拉斯将军和军事当局仍然没有根据该协定履行其义务。此外,安全理会对海地军事领袖在海地制造和延长一种政治和安全环境,从而阻止了《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第9款所规定的总统返回海地表示痛惜。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使邀请所有当事各方在下个星期开会,专门解决尚存的阻挠全面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的障碍。再者,安理会重申决心继续有效执行对海地的制裁,直到在加弗纳斯岛作出的各项承诺获得执行时为止,如军事当局继续阻挠民主过渡,则考虑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5日主席的声明(S/26633)加强制裁。在此方面,要求秘书长紧急地向安理会报告。”

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6668文号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时50分散会。